

中外司法协助 与 引渡条约集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检察厅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外司法协助与引渡条约集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厅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交往的范围不断扩大，国际交流在促进经济繁荣发展的同时，也产生了诸多的诉讼法律问题。如因人员往来频繁，使得诉讼中的调查取证和有关诉讼文书的送达等诉讼行为，往往需要跨越国境进行，而各国司法主权构成的壁垒又阻碍了跨国诉讼行为。因此，通过司法协助来超越国家间的司法管辖屏障，就成为不可回避的问题。我国从 80 年代起就根据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积极有效地与有关国家签订了司法协助条约，开展了司法协助工作，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司法协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据统计，自 1987 年 5 月 4 日我国与法兰西共和国签订第一个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以来，到目前为止，近 10 年中，先后又与 20 多个国家签订了 30 多项司法协助和引渡条约。不仅如此，我国还积极地开展了司法协助工作，据不完全统计，1996 年我国提供的司法协助就已达 750 余件。但是，由于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司法协助条约和引渡条约尚未统一汇编成册，而只散见于有关的法律文件之中，这就不仅给人们系统学习、研究司法协助条约和引渡条约造成困难，也给具体承办司法协助和引渡案件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带来诸多不便。因此，编辑我国与有关国家司法协助和引渡条约集，既是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也是司法工作者和人民群众的强烈愿望，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重要的意义。

司法协助和引渡条约从签订到生效执行，要经过签署、国家批准、互相交换批准书的过程。一般情况下，司法协助和引渡条

约大都自缔约双方交换批准书之日起一定时间（如 30 天）后生效。由于司法协助和引渡条约从签订到生效有个过程，需要双方国家履行必要的手续，再加之国际事务纷繁复杂，有些先签订的条约就未必先生效，而有些后签订的条约倒比先签订的条约早批准生效。有鉴于此，在编辑条约集时，我们就将条约按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时间顺序来排列，同时也注明了条约签订和生效的时间。对尚未批准的条约，则按订立的时间顺序先后排列。另外，我们还将司法协助条约和引渡条约分开编排，使之分类更科学、更合理，查阅更方便。

我们希望本条约集的编辑出版能给大家学习、执行、研究我国与有关国家司法协助和引渡条约带来便利，能对推进国际条约规范化建设、促进中国司法协助制度乃至国家法制建设有所裨益。

本条约集的编辑出版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7 年 7 月

目 录

司法协助条约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
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
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3)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关
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关
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3)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民
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民
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23)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关
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30)
---------------------------------------	------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41)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53)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66)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78)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90)

-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民事和
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民事和
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02)
-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关于民
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关于民
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14)
-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民
事、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民
事、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27)
-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
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
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39)
-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王国关于民商事
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的协定》的决定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王国关于民商事
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的协定》 (149)
-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的决定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58)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关于刑事司
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关于刑事司
法协助的条约》 (173)
-

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关于
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
决定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关于
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83)
-

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关于民
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关于民
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97)
-

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
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
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13)
-

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的决定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22)
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37)
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247)
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的决定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57)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69)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加坡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81)

引渡条约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王国引渡条约》	
的决定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王国引渡条约》	(295)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引	
渡条约》的决定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引	
渡条约》	(304)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引渡条	
约》的决定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引渡条约》	(314)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引	
渡条约》的决定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引	
渡条约》	(324)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引渡条约》的决定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引渡条约》	(333)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引渡条约》	
的决定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引渡条约》	(343)

司法协助条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 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 的协定》的决定

(1987年9月5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吴学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87年5月4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 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987年5月4日签署 1988年2月8日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决定缔结民事、商事方面司法协助的协定。

为此目的，双方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领域内，享有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另一方法院进行民事、商事诉讼。

二、缔约一方的法院对于另一方国民，不得因为他们 是外国人而令其提供诉讼费用保证金。

三、前两款规定亦适用于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法律、法规组成的或者准许存在的法人。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本协定中的民事、商事方面的司法协助包括：

(一) 转递和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二) 代为调查取证；

(三) 承认和执行已经确定的民事、商事裁决以及仲裁裁决；

(四) 根据请求提供本国的民事、商事法律、法规文本以及本国在民事、商事诉讼程序方面司法实践的情报资料。

第三条 中央机关

一、提供司法协助，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应当通过缔约双方各自指定或建立的中央机关进行。

二、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负责相互转递本协定第二条

第（一）、（二）、（四）项规定范围内的各项请求书以及执行请求的结果。

三、缔约双方应相互通知各自指定或建立的中央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第四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缔约双方在本国领域内实施司法协助的措施，各自适用其本国法，但本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转递和送达

第五条 实 施

请求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应由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用请求书提出。被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应使该项文书送达给居住在本国领域内的当事人。

第六条 格式和文字

送达请求书的格式应与本协定附录中的示范样本相符，空白部分用中、法两国文字填写。请求送达的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应一式两份，并附有被请求一方文字的译本。

第七条 执行的方式

一、被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按照本国法律的规定，决定采用最适当的方式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二、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

领事代表机关向缔约另一方领域内的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但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八条 寻找地址

如收件人地址不完全或不确切，被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仍应努力满足向它提出的请求。为此，它可要求请求一方提供能使其查明和找到有关人员的补充材料。如果经过努力，仍无法确定地址，被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应当通知请求一方，并退还请求送达的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第九条 送达回证

一、送达回证的格式应与本协定附录中的示范样本相符，空白部分用中、法两国文字填写。

二、收件人应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被请求一方的主管机关也应在送达回证上记明送达的方法、地点和日期。不能送达的，应注明妨碍送达的原因；收件人拒绝接收的，应注明拒收的事由。

第十条 费用的免除

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请求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一方认为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请求有损于本国的主权或安全，可以拒绝送达，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请求一方。

第三章 代为调查取证

第十二条 适用范围

在民事、商事方面，缔约双方法院可以相互请求代为进行其认为必要的调查取证，例如，代为询问当事人、证人、鉴定人、代为调取证据，以及代为进行鉴定和司法勘验。

第十三条 格式和文字

调查取证请求书的格式应与本协定附录中的示范样本相符，空白部分用中、法两国文字填写。调查取证请求书所附的文件必须附有被请求一方文字的译本。

第十四条 执行的方式

一、被请求一方的法院代为调查取证的方式，适用本国法律，必要时可以实施本国法律规定的适当的强制措施。

二、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直接向另一方领域内的本国国民调查取证，但须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并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十五条 寻找地址

被请求一方的法院如果无法按照请求一方指明的地址代为调查取证，应当主动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定地址，完成委托事项，必要时可以要求请求一方提供补充材料。如